

名誉主编：陈国武

B & E 经济学系列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第2版)

华 欣 张雪莹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名誉主编：陈国武



经济学系列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第2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涉及的相关内容。全书共分 14 章, 论述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商业信用证, 其他支付方式,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核算, 报关实务与商品检验,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商业信用证及其单据审核,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在第 1 版的基础上, 本书有针对性地拓宽了知识领域, 对案例、引用资料等进行了更新, 反映了国际贸易惯例和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规、条例的最新发展和变化。

本书各章以开篇导读开始, 以引导案例展开学习内容, 以案例回放结合理论与实践, 以篇末点述归纳要点, 并提供专业术语的英文译文。配套提供练习册, 供学生课后练习或检验自学成果; 为教师提供教学课件和练习答案, 便于教学。另外, 本书还有配套的英文版教材。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学生的教材, 还可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外贸业务培训参考。对参加国际商务师、外销员、报关员以及其他相关资格考试的人员也大有裨益。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 书 在 版 编 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华欣, 张雪莹主编. —2 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7
(B&E 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2-19995-3

I. 新… II. ①华… ②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0263 号

责任编辑: 高晓蔚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杨 艳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30 印 张: 23 插 页: 1 字 数: 51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32400-01

国际贸易实务（第二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委员会推荐教材。

本书由王海英、王春生主编，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国际贸易实务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获得外经贸从业资格的必修课程。改善我国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营造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提升我国对外贸易水平的关键在于培养大量既具有理论知识，又具有实践技能的复合型外经贸人才，应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促进我国外经贸事业持续、科学发展，提高外贸工作的水平和效益。本书第一版的出版正值国家“十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根据国际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条例，并结合国际贸易中现行的惯例和习惯做法，编写了这部实用性和理论性并重的教材。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国际贸易惯例又出现了新的发展，而我国经济水平和经济地位也发生了变化。为此，我们在原教材基础上，根据国际贸易新惯例和做法，结合教学中的经验体会，修订了本教材。

在保持第一版教材内容新、实用性强、案例教学、双语教学等特点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拓宽了知识领域，对案例、引用资料等进行了更新，反映了国际贸易惯例和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规、条例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如：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修改了“支付”部分的内容，补充了UCP 600关于电子交单的补充规则(E-UCP 1.1版)，并增加了目前使用日益广泛的铁路运输实务和进口贸易实务的相关内容。另外，我们听取和吸收了广大读者的意见，编写了《新编国际贸易实务练习册》，将每章的课后练习单独成册并随本教材一起赠送给读者，供学生课后练习或检验自学成果使用。练习的答案读者可登录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官方网站(www.tup.com.cn)下载。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学生的教材，还可以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外贸业务培训参考。参加国际商务师、外贸业务员、报关员以及其他相关资格考试的人员，选用本书也大有裨益。

本书由华欣、张雪莹担任主编,徐娜担任副主编。参加教材编写修订的人员有:徐娜(第一、十三、十四章)、张雪莹(第二、四、八、九、十章)、孙滔(第三章)、狄琳娜(第十一、十二章)。华欣负责总体框架设计和全书总纂,并编写绪论、第五、六、七章。

本书的修订和出版得到了天津财经大学陈国武教授的悉心指导和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同时也得到了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领导的鼓励和支持,在此深表谢意。本书在编写与修订的过程中,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大量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不足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编者电子邮箱为:huaxin@tust.edu.cn。

亲爱的读者朋友:感谢您购买《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本书的编写者是来自全国各大高校的青年教师,他们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国际贸易实务教学有着深刻的理解。本书的编写者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外贸工作者,他们对国际贸易实务有深入的研究,对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与实践都有较深的了解。本书的编写者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外贸工作者,他们对国际贸易实务有深入的研究,对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与实践都有较深的了解。

本书的编写者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外贸工作者,他们对国际贸易实务有深入的研究,对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与实践都有较深的了解。本书的编写者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外贸工作者,他们对国际贸易实务有深入的研究,对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与实践都有较深的了解。本书的编写者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外贸工作者,他们对国际贸易实务有深入的研究,对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与实践都有较深的了解。

本书的编写者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外贸工作者,他们对国际贸易实务有深入的研究,对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与实践都有较深的了解。





目 录

10	绪论	1
13	第一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13
13	开篇导读	13
13	引导案例	13
13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13
1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15
22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22
26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26
30	案例回放与分析	30
31	篇末点述	31
31	相关专业词汇	31
33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33
33	开篇导读	33
33	引导案例	33
3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及国际惯例	34
38	第二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38
52	第三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52
54	第四节 贸易术语在实际中的选择与应用	54
56	实务案例及分析	56
59	案例回放与分析	59
59	篇末点述	59



相关专业词汇	60
第三章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	61
开篇导读	61
引导案例	61
第一节 海洋运输方式	61
第二节 海洋运输单据	68
第三节 集装箱运输方式	73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	75
第五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86
案例回放与分析	91
篇末点述	91
相关专业词汇	91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3
开篇导读	93
引导案例	9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3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95
第三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与条款	102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08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111
第六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15
第七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16
案例回放与分析	122
篇末点评	123
相关专业词汇	123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25
开篇导读	125
引导案例	125
第一节 货币支付	125
第二节 汇票	127

SEI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33
SEI 案例回放与分析	135
SEI 篇末点述	135
SEI 相关专业词汇	136
第六章 商业信用证	137
开篇导读	137
引导案例	137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38
第二节 信用证应用的一般流程	141
第三节 信用证的特点和作用	144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47
第五节 有关信用证的合同条款	153
案例回放与分析	156
篇末点述	156
相关专业词汇	157
第七章 其他支付方式	159
开篇导读	159
引导案例	159
第一节 汇付	160
第二节 托收	163
第三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74
第四节 国际保付代理	178
第五节 多种结算方式的选择应用	182
案例回放与分析	185
篇末点述	185
相关专业词汇	186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核算	187
开篇导读	187
引导案例	187
第一节 商品价格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88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及风险防范.....	192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汇率折算.....	196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198
第五节 出口货物价格核算.....	201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208
案例回放与分析.....	210
篇末点述.....	211
相关专业词汇.....	211
第九章 商业信用证及其单据审核.....	213
开篇导读.....	213
引导案例.....	213
第一节 审核信用证.....	214
第二节 审核出口单据.....	222
案例回放与分析.....	227
篇末点述.....	227
相关专业词汇.....	227
第十章 报关实务与商品检验.....	229
开篇导读.....	229
引导案例.....	229
第一节 报关概述.....	23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33
第三节 中国电子口岸操作体系.....	241
第四节 商品检验条款.....	269
第五节 商品检验证书.....	271
案例回放与分析.....	275
篇末点述.....	275
相关专业词汇.....	275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277
开篇导读.....	277

开篇导读	277
引导案例	278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278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281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	290
第四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93
案例回放与分析	298
篇末点述	298
相关专业词汇	299
第十二章 进口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301
开篇导读	301
引导案例	301
第一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301
第二节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307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19
案例回放与分析	326
篇末点述	326
相关专业词汇	326
第十三章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27
开篇导读	327
引导案例	327
第一节 索赔条款	327
第二节 不可抗力条款	331
第三节 仲裁条款	333
案例回放与分析	339
篇末点述	339
相关专业词汇	339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341
开篇导读	341
引导案例	341

058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342
678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346
185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351
085 第四节 综合的贸易方式.....	353
185 案例回放与分析.....	356
865 篇末点述.....	357
895 相关专业词汇.....	357

参考文献..... 359

102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106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10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10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30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302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91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950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85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93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二十集	
73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750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752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75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18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68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98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90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三十集	
1100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四十集	
142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四十集	
148香港对美加三国合口报 章四十集	

【开篇导读】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研究国际间货物交换的具体过程和商务运作规范,是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国际经济贸易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绪论的主要目的是介绍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体系及其学习方法,学习目标是了解国际货物贸易概况、国际货物贸易的一般程序以及基本概念,以便为日后深入学习各章节的内容打下牢固基础。

一、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一) 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国际货物贸易具有时间长、地区广、环节多、难度大以及情况多变的特点,相比国内贸易要复杂得多。具体说来,其复杂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法规的复杂性

因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中会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和惯例,情况错综复杂,难以预测。交易双方稍有疏忽,经济利益就可能受到影响。

2. 交易过程的复杂性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与代理商。另外,国际贸易的成交量通常较大,商品在运输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的概率也较大。这些都增加了国际贸易商品交易的难度,一旦某个环节出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贸易纠纷。

3. 经营环境的复杂性

因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对彼此的资信情况和经营作风不容易做到相互了

解,加之国际贸易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所以就为欺诈行为提供了方便。一些国际骗子利用贸易双方沟通不利的漏洞,诱使经营人员上当受骗,致使交易落空。

4. 政治经济环境的复杂性

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际贸易发展。在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国际市场汇率浮动频繁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会更大。

(二) 国际货物贸易的风险

同各种经济贸易活动一样,国际货物贸易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交易双方需要做到的是正视风险、承认风险并尽力规避风险或降低风险造成的损失。国际贸易中通常出现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交易双方的信用风险

在法律意义上,所谓信用(Credit),是指一种建立在授信人(债权人)对受信人(债务人)偿付承诺的信任基础上,使受信人可以在延期支付的条件下,即时获取商品、服务或货币的能力。信用是现代市场发育的基本条件,守信行为是确保商品交易正常进行、国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但是,当授信人授信失当或受信人逃避自己的偿付责任时,信用风险就发生了。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交易一方在对另一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没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就向对方提供了商业信用,就有可能出现信用风险。例如,卖方向买方承诺在收到预付货款后履行发货义务,或是买方向卖方承诺在收到卖方的货物后再履行付款义务,如果受信人道德不良,或是偿付能力出现问题,或者是市场变化不利于受信人,受信人就有可能违反合同。

合理规避或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加强对市场行情的研究分析,并通过信用调查选择识别信用良好的客户,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科学地确定信用条件并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同时需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对拖欠的货款应尽早催收。

规避信用风险的另一种方法是投保出口信用险。出口信用险是我国为鼓励对外贸易开办的用于防范进口商商业风险(破产、拖欠和拒收)而引起收汇损失的保险险别。出口商投保该险别后,一旦遇到进口方出现信誉问题或是进口方无力偿还债务等类似情况,可向保险公司索赔,减少利益损失。

2. 货物的运输风险

国际贸易的货物在从卖方所在地到买方所在地的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难以预测和回避的风险,如遭遇恶劣气候、海啸、地震,运输工具相撞、沉没、失火或因战争、罢工而损失等。

防范运输风险的方法就是为货物投保运输保险,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为进出口货主提供保险服务,收取保险费作为报酬。国际货运保险历史悠久,保险业务发展成熟,能够较好地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如果货物遇险受损,被保险人能得到部分或全部的经济补偿。目前,我国许多保险公司均可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需要指出的是,保险只是转移和分散风险,并不能消除风险。而风险和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同样要花费一定的人力和物力。因而,外贸人员需提高预防运输风险的意识,例如,尽量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运输公司装运货物,从源头上降低运输风险,提高货物运输的安全性。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在国际贸易中,对商品和服务的支付常常涉及不止一个国家的货币。使用哪国货币便成为签订交易合同时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总能以固定不变的价格用买方国家的货币购进或卖出卖方国家的货币就不会有外汇风险的问题了。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各国货币的相对价格总是在不断上下波动,从而增加了安全收汇的风险。汇价的变化会给交易的收益带来影响。币值上升,对出口方有利,而进口方就会额外支付;若币值下降,则对进口方有利,而出口方的收益减少。

防范外汇风险的方式有很多。对于卖方来说,最简单的方法是坚持在支付时使用本国货币(如果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这种策略将风险转移至买方。但实际上这种方法行不通,因为买方一般不会同意。通常的做法是买卖双方相互协商,或在成交前就将汇率变动因素考虑在内,在合同中订立有关汇率的条款。

4. 政治风险

由于国际贸易涉及不同国家之间的交易,特别是在同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国家的客户进行交易时,政局变化导致贸易政策、外汇转移政策、商品进口的限制的变化,会给国际货物贸易带来不确定性。而货币政策导致的货币贬值,暴乱和政局不稳引致的商品毁损,一般都在保险承保范围之外,对此,进出口商需具备敏锐的洞察力,提前防范这些风险。

我国为促进出口,指定专门机构承保“出口信用险”,为出口商承担由于进口国政治风险(包括战争、外汇管制、进口管制和实施延期付款政策等)而引起的收汇损失。

5. 贸易欺诈风险

欺诈是国际贸易中的一方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并已经或必将造成受欺诈者的财产损害的行为。国际贸易欺诈风险是指由欺诈事故所导致的国际贸易风险。

欺诈性风险是国际贸易中的最大风险,可能发生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款结算等贸易的不同阶段。欺诈人可能是进出口商人中的一方或双方,或贸易商与船东共谋,或船东自谋;其欺诈的目标可能是订金、货款、货物、保险金等。由于国

际贸易欺诈的贸易标的额通常数额巨大,加上国际司法救济的难度极大,成本极高,所以贸易欺诈会给贸易商或贸易国带来极大的财产损失或社会危害。

国际贸易欺诈通常由高智能、精通国际贸易知识的诈骗分子所为,所以要想防范欺诈,外贸人员必须提高自身素质。

6. 由于法律体系不同而产生的风险

买卖双方在国际贸易中还面临法律风险。由于目前各国法律体系不同,特别是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法律分歧很大,导致贸易中的买卖当事人对合同的条款理解不一致而产生争议,甚至可能由于法律冲突而使某方当事人有机可乘。尽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合同方面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会在国际结算方面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在国际货物运输上有《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国际公约与贸易惯例,但鉴于上述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及参加国并没有涵盖所有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国际贸易惯例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法律与惯例的适用问题。另外,法律适用的争议还有可能导致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风险。

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必须对各国的法律以及国际贸易方面的公约与惯例有正确的掌握,才能避免由于法律知识不足带来的贸易损失。

二、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与惯例

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时,应遵循相关的法律和惯例。由于交易双方所处国家不同,其所在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也不同,他们对外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协定以及对国际贸易管理的选择和运用情况也有所差异。因此,每笔交易、每份合同和每个争议的处理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也各有不同。一般说来,国际货物贸易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有下列三种类型。

(一) 适用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的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首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



链接

我国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条和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而不同的国家往往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因而一旦双方发生争议引起诉讼，就会产生究竟应适用哪一国法律，即以哪一国法律处理相关争议的问题。为解决冲突以便正常开展国际贸易，通常的规则是在国内法中列举冲突规范的办法。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冲突规范也采用这种国际上的通用规则。



知识卡

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依照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我国当事人与国外当事人签订协议，可以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所产生的合同争议；如果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作出选择，那么在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交易的具体情况来认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二）适用国际公约或条约

国际公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其中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公约主要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知识卡

何谓《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于1980年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1988年1月1日生效。《公约》分别对合同的定义、合同的发价和接受的条件、货物销售总则、买卖双方的义务、风险转移、一般规定以及公约的批准和生效程序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我国于1986年12月11日加入该公约成为公约成员国。

截至2002年6月15日，核准、参加或继承《公约》的国家有61个，其中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希腊、瑞典、瑞士、俄罗斯、新加坡、哥伦比亚等。

我国在加入《公约》时提出了以下两项重要保留：第一，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书面形式的保留。《公约》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证明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各国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成立。而我国从买卖关系的复杂性及解决纠纷的原则性方面考虑，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故《公约》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对我国不适用。第二，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公约第一条（一）款（a）项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处于不同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该款（b）项还规定，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所在国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或一方所在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另一方所在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也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我国对（a）项的规定完全同意，但对（b）项的规定提出了保留，这是因为这一规定扩大了《公约》的适用范围，更容易使公约的适用产生不确定性。我国只承认《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三）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Custom）是指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经反复使用可以确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习惯性行为规则。

国际贸易惯例是长期的贸易实践中逐步形成的较为明确和内容固定的一些习惯做法，它既不是国家间缔结的条约，也不是某个国家的国内法，但通过各国的立法和国际立法可以赋予惯例以法律效力。比如，许多国家在国内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贸易管理的效力。国际立法中，《公约》对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进行了充分肯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使用的惯例，或当事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被人们经常使用和反复遵守的惯例，即使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采用，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惯例，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互动演练

我国上海的一家外贸公司与一家设在汉堡的德国企业在北京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交货地点为上海港船上交货，合同未规定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在履行合同时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如果由你来处理该纠纷，你会不会由于该合同的缔约地在北京和履行交货的地点在上海，认为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是中国，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